

書名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
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撰者 明 王恕 撰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奏議-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編號 B1915500

卷八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15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一

大理寺

申明律例奏狀

臣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
敢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

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
舉一二昧死妄言伏望

明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
易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臣惟奸盜凶德也凡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七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八

吏部

議左都御史馬文升陳言裨益治道屢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儀制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文升奏云云等因奏奉

聖旨這本所言多切時弊該衙門便查了來說欽
此欽遵移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都察院左都御
史馬文升所奏選賢能以任風憲等四事誠如
聖諭謹用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緣係節奉 欽依該衙門便看了來說事理
未敢擅便弘治元年二月初七日具題初九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查得舊例御史員缺於各衙
門辦事半年以上進士及本部聽選舉人監生并
行人博士推官知縣教官內選補至成化六年以
後拘於正統年間 頒降憲綱新進初仕不預選
任近因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中李諒陳言本
部請擬今後選用御史於在京各衙門辦事進士
與夫曾經一考稱職行人博士及進士舉人出身
推官知縣內選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莊

言正當行取原係才德優長者送都察院理

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部請覈
刑名堪任御史者奏 請照缺選補但知縣推官
係在外官員未詳合無通行各處巡撫都察
史巡按御史各於所屬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
內從公推舉如前相應之人備開脚色政蹟具奏
以憑選缺行取相應進士行人博士選送理刑不
許舉非其人已經題 准欽遵外今左都御史馬
文升又奏前因誠為選用風憲之良法但恐遇有
御史缺多六年以上知縣二年以上進士內相應

之人數少必待其有然後選用不無誤事合無
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各
於所屬曾經一考補職進士舉人出身推官知縣
內推舉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莊言語正
常操行廉潔才識優長者備開脚色政蹟具奏籍
記在部遇有御史員缺先儘六年以上行取前來
相承二年以上進士并一考行人博士選送理刑
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部以憑
選用如無相應六年以上知縣推官二年
進士仍係本部議擬奏 准事例於半年



上進士曾經一考稱職推官知縣內選用如此則

選用亦可以得人風憲不至於以缺 一查得據

例按察司官有缺於法司屬官內推補其知府同

知推官知州知縣有原係法司出身及曾在法司

辦事者亦得推補如蘇州府知府林鶚推補江西

按察使寶坻縣知縣葉淇推補廣西僉事是已至

於斷事理問推官有缺本部臨時斟酌選用而法

司辦事進士歷事舉人監生居多但進士及舉人

監生俱是挨次取選而舉人監生又係臨選考校

或前或後人缺有不相當難以一一照缺對人除

補今在都御史馬文升奏稱前因合無今後按察司官有缺先儘法司相應屬官推補其知府同知等官果有諳練刑名政聲卓異者亦得量才推舉斷事理問推官有缺先儘法司辦事進士歷事舉人監生除補次及相應人員所言不許差占斷事理問推官有誤問刑一節係是見行事例但各該官司奉行未至或遇緊急公務往往差遣委酌有誤問刑合無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撫巡按及布按二司今後不分大小公務俱不許違例差遣斷事理問推官妨誤問刑如此則司刑得人刑不枉

選矣

一查得舊例知州知縣缺少本部於常選

內將該選進士監生及該陞官員除補如遇缺多

照依大學士李賢奏

准事例將聽選監生舉人

不分年月遠近揀選考補近該成化二十三年朝

觀考察黜退天下知州知縣數多本年四月內於

常選外將聽選舉人監生照例揀選考試除補知

州知縣共一百九十五員給憑赴任去訖餘有員

缺常選陸續除補但州縣數多隨補隨缺未能得

完而人民繁夥錢糧浩大去處知州知縣實難其

人本部已經題

准將成化二十三年第三甲進

士取選兼同舉人監生及該陞官員通行除補外
候員缺數多仍照前例揀選除補所言四川雲南
廣西福建路途險遠若待缺到除官不無太遲要
行先期除官預補固為有理若不查勘應否一槩
扣缺除補恐前官中間亦有事故一年之上未滿
後官將帶家小守候日久不得支俸管事衣食不
足求其不為奸民猾吏所餌斯亦難矣合無通行
各該巡撫巡按官將所屬州縣正官三考之上九
年將滿者按季查奏開具各官歷俸及該滿年月
以憑斟酌遠近除補及將新除官員訪察敢有

家留連不即到任者查照成化六年三月內本部
奏准選授外任官員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
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不准照例問罪過一年之上
者不許到任起送革職為民事例施行若在中途
及任所事故去任者所在官司并原任衙門即時
具由通行合于上司及徑申本部知會以憑作缺
銓補其言布政使按察使知府所係甚大尤宜慎
選一節本部遇有前項正官員缺未嘗不廣詢博
訪慎擇其人二司正官每員推舉二員請
旨簡命一員知府亦精擇一員請

旨陞用自今以後益當盡心推選以求無負委任
如此則正官亦可得人庶務不至廢墜矣 一查
得舊例兩京各衙門屬官二年六年九年考滿先
從本衙門堂上官考覈送都察院覆考又送本部覆
考從而黜陟以示勸懲近年各司因循苟且所出
考語不辯淑慝虛應故事及至覆考得實其平常
官員輒便造謗撫拾以致考覈不行無所勸懲誠
如左都御史馬文升所言合無通行兩京各衙門
知會今後屬官考滿堂上官務秉至公詢訪得實
出與考語善善惡惡定為確論送都察院并二部

覆考如原來考語平稱得當績出考語不嫌雷同
若有不當聽覆考官從公考覈其被考平常之人
敢有仍前造謗撫拾許御史等官指實劾奏拏問
平常者降調外任有贓者罷黜為民若覆考挾私
不公一體治罪其有前考平常後考中間能深自
懲艾勉於為善者亦宜書稱前考稱職後考中間
放肆改節者亦書平常以憑黜陟如此則勸懲無
私而官僚知儆矣

嚴考察以勵庶官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南京河南

道監察御史吳泰等奏云云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這考察事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成化四年該科道官魏元等奏要考察兩京大小衙門官員本部奏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有堂上官的還會堂上掌印官公同考察欽此已經會官考察外成化十三年又該御史戴縉奏要考察兩京五品以下官員本部查照前例具題節奉

憲宗皇帝聖旨還照例會官考察欽此欽遵又經會官考察訖案呈到部看得南京河南等道監察

御史吳泰等奏稱兩京堂上官并在外司府州縣官已經考察獨兩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官員年久未經考察其間才行可稱者固多而貪冒苟容者亦有要行兩京吏部會同兩京都察院公同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從公逐一考察一節臣等竊惟兩京堂上官并在外司府州縣官節經糾劾考察黜退惟兩京五品以下官委的年久未經考察不無賢否混淆誠如吳泰等所言合無准其所奏照依前例在京者本部會同都察院并公同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五品以下見任帶俸并丁憂公差養

病省祭等項官員從公逐一考察除廉幹公勤才行超卓者遇有內外相應員缺另行具奏擢用職業頗脩操履不失者存留辦事外其餘淫酷暴罷軟老疾素行不謹浮躁淺露者開具職名奏

請定奪如考察不公仍聽科道糾舉其被黜之人若有造言生事摭拾妄奏者治以重罪發遣爲民仍行移南京吏部會同南京都察院等衙門一體考察徑自具奏定奪其言要嚴立歲考之法在京請司堂上掌印官及在外布按兩司并各府掌印官每遇年終各將本衙門及僚屬官員廉貪能否

勤惰得失緣由斟酌的確考語造冊三本一本奏繳一本送吏部一本送都察院查照一節仰惟國朝定制內外官員已有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之典外官又有朝覲考察之例若再更立歲考之法不無事體紛更難准所擬合無仍照舊例通行在京在外前項衙門堂上掌印官如遇所屬官員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之日務要從公嚴加考覈所出考語亦要允協公論不許循情虛應故事以致賢否混淆黜陟不當事發連坐以罪緣係考察官員及奉 欽依這考察事吏部看了來說事理未

敢擅便弘治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當日奉
聖旨是欽此

論釋奠禮奏狀

近該禮部儀制清吏司手本內開

皇上於今年三月三日幸太學釋奠先師孔子
以臣為分獻東哲官榮幸莫大焉竊觀儀注內一
段開稱導引官導

上詣大成殿陸上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執事
官各先斟酒於爵候導

上至拜位替就位百官亦各就拜位四配十哲分

獻官各詣殿陸東西階下兩廡分獻官各詣廡前
俱北向立贊迎神樂作樂止贊

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百官行禮同贊搯圭
上揖圭執事官跪進爵樂作

上受爵獻畢復授執事官奠于神位前樂止贊出

上出圭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以次詣神位前奠
爵訖仍以次出殿門外東西向立典儀唱送神樂
作樂止贊

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陪祀官行禮同導引

官導

上由中道出分獻官以次退若依此儀注則分獻官始終不拜矣

皇上拜陪祀官俱拜獨分獻官始終不拜恐非禮也臣愚以為分獻官拜位當在殿陛之下列于陪祀官之前贊迎神

上在殿陛上拜分獻官陪祀官俱在殿陛下拜上獻爵畢分獻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訖復還于殿陛下原拜位立定贊送神

上拜分獻官陪祀官俱拜似為近禮臣讀禮記文

王世子篇有曰凡學春官釋奠禮其先師秋冬亦如之此言春官之釋奠主於行禮非報功也故無幣又曰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此言立學事重故釋奠必以幣今

皇上嗣登大寶初幸太學即所謂始立學也臣愚以為釋奠當用幣爵亦當三獻今儀注內無獻幣之禮是行春官釋奠之禮非始立學釋奠之禮也似為未安或以為舊儀注如此臣以為舊儀注是則當從之或有差誤亦當更之以求合乎宜似不可以訛承訛也如蒙乞下臣言于禮官會同翰林

院官議之然後行事則

聖明幸學釋奠之禮庶幾合乎宜而可以傳之於後矣臣向奉

聖旨事有當言的盡心來說欽此臣偶有所見不敢不言言之當與不當有不違計也具本弘治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奉

聖旨禮部看了來說欽此次日禮部覆奏奉聖旨分獻官拜禮准行其餘只照舊欽此

論吏典丁憂奏狀

稽勳清吏司案呈該刑部陝西清吏司辦事姚

仲良成化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聞母李氏在

家病故告要依例守制該司恐有詐冒拘留不效

類行本吏原籍河南查勘來報本吏又行具奏奉

憲宗皇帝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為

無辦事衙門公文送到連人送去該司查理該司

又行查催未報聞本吏辦事已滿告撥外考去訖

今河南布政司方纔勘報前來案呈到部查得諸

司職掌內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仍以聞

喪月日為始不計聞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今辦

事吏姚仲良成化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聞喪

具告刑部該司要回原籍守制該司恐有詐冒類
行原籍查勘至今三十箇月有餘纔方回報以聞
喪日爲始扣至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已該服滿查得本吏於弘治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願撥外考去訖若不令本吏守制則恐自此廢守
制之典是使人以不孝也合無自文書到彼日爲
始就令見後官司給與文引照回原籍依例守制
滿日起復仍通行在京各衙門知會今後遇本部
該司行查丁憂更典查無粘帶等項違礙即便送
部照例放回本部徑自類行查勘定奪不許似前

拘留行查以致遷延歲月不得依例守制非惟不
近人情抑且有傷風化緣係吏役守制事理未敢
擅便弘治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再論釋奠禮奏狀

昨見禮部行來

皇上幸太學備注內開釋奠先師孔子迎神

皇上兩拜陪祀官亦兩拜分獻官却各請大成殿

陛東西階下向北立不拜送神

皇上兩拜陪祀官亦兩拜分獻官却出殿門外東

西向立亦不拜臣以為

皇上拜陪祀官亦拜獨分獻官不拜恐非禮也臣

又見禮記有曰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

及行事必以幣註云行事謂行釋奠之事必以幣

必奠幣為禮也言始立學而行釋奠之禮則用幣

四時常奠不用幣也今釋奠儀注止開獻一爵而

不奠幣故臣以為釋奠當奠幣爵亦當三獻乞下

禮官會議該禮部議奏奉

聖旨分獻官拜禮准行其餘只照舊例此臣言

用幣者是據禮經而言非無稽之言也或以為

天子視學不為祀先師孔子只可行釋奠禮不

必用幣爵亦不必三獻臣又以為我朝

列聖即位各止耕籍田一次幸太學一次若於禮

文少有未備後欲更定而行之不可復得雖悔無

及臣欲再為

陛下言之因見日期促近已有

成命不敢復言心實不安今既阻雨另行擇日行

事臣若不言是為自欺非忠也夫釋奠之禮既用

牲用樂而獨不用幣既行分獻禮而於先師孔

子前止獻一爵豈非缺典又且差官取孔顏孟三

氏子孫前來使之觀禮 賜紵絲衣每人一套又
賜宴又賜國子監祭酒司業紵絲衣羅衣各一套
學官三十餘員每人紵絲衣一套又賜在廷大臣
宴于 奉天門所費頗多何獨於 先師孔子而
吝幣哉若謂此舉只爲幸學不爲祀 先師孔子
且如耕籍田亦只是爲耕籍田非爲祀 先農也
如何祀 先農奠幣行三獻禮而獨於幸太學釋
奠之禮不然況祀 先農行各衙門官齋戒太常
寺先祿寺又奏省牲而釋奠之禮既不齋戒又不
奏省牲何其詳畧之不一如此豈未之思乎臣竊惟

皇上即位勸農勸學之禮止行一次而不至再至
三者惟耕藉田幸太學二事而已其禮皆當從厚
不可有所偏重以貽日後之悔昔

太宗皇帝將幸太學命禮部詳議禮儀尚書鄭賜
言宋制謁孔子服靴袍再拜

太宗皇帝曰見 先師禮不可簡必服皮弁行四
拜禮其事載諸五倫書人以爲

太宗皇帝尊師重道之意超越宋之諸君遠矣今
陛下釋奠 先師體比祀 先農之禮而行之似
不爲過異日載諸史冊傳之千萬世豈不爲盛美

之事哉如蒙乞

勅禮部集議明白奏請定奪而行之以成萬世不刊之典不勝幸甚若臣言妄誕甘受顯戮煩言如此塵瀆

聖聽豈勝惶怖之至弘治元年三月初三日具題

次日奉

聖旨這本禮部便會詹事府國子監翰林院春坊官詳議來說欽此該禮部等衙門官會議具題奉聖旨是尊先師當以禮既成化初年有所舉只孔子前加幣用太牢改分獻為分奠其餘儀物俱照

永樂年例行欽此

議知府王衡陳言停止納財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直隸府知府王衡等奏云云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於奉天門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成化三年十月內該浙江嘉興府知府楊繼宗奏納米農民俱係奔競無藉之徒營求請託借債納米若得參充瞞官作弊要乞革去照依洪武年間舊例著落里老呈報相應識字農民參補等情本

部已經依擬題 准通行天下遵守去後又查得
成化二十一年該陝西山西宣府江西等處巡
撫右副都御史等官鄭時等各因地方灾傷賑濟
軍馬糧草缺乏節次奏 准定與則例生員上納
銀米入監讀書在京在外吏典承差知印上納銀
米草束或免辦事考試就撥當該或免當該考試
就與冠帶各照資格出身或聽選不拘年分不次
選用除生員事例停止外其餘俱各見行及查得
自成化二十一年起至弘治元年二月終止吏典
人等納過糧草等項已到部者共二千一百五十

餘名生員納過銀米已入監者共六千餘名通查
案呈到部訪得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天下亦有灾
傷各處亦有軍馬當時水旱舉行納糧草納銀兩
為監生為吏典等項事例糧草不備不足兵民不
聞困弊近年以來各道年腹裏小有灾傷所在守
土等官止圖目前分寸之利不為 國家長久之
謀輒便奏開生員吏典人等納糧草銀兩等項事
例被此效尤遂為長策殊不知

祖宗教養生員參充吏役良法美意各有攸在且
如生員選於民間俊秀子弟教養於學校成材者

科貢入監不成材者充吏為民未嘗不別賢否一
槩濫進也其吏役亦必於農民之中選其識字能
書者充之令其書辦文案及其兩考後滿赴部辦
事數年纔撥京考京考滿日考中纔得冠帶不中
者發回為民亦未嘗不論能否一槩入選也近來
因有前例是在學無志生員及未入學富家子
第捏作生員名色不分賢否有無學識一槩入監
以圖出身將來入仕不知為政之道豈不誤事歟
民一切小民不分能書與不能書不論市民與農
民一槩聽缺充吏不惟官司不得伊書辦文案且

於舊制有違及其三考後滿又免考驗一槩
依資格出身所以多不稱職比先年間監生止由
科貢吏典亦循年次別無雜進之途是以聽選之
人不多選法不致壅滯任用亦多得人自有此例
雜進者日多一日以致正途監生吏典因而壅滯
不得出身多者十七八年少亦不下十五六年終
得選用年已向衰誰肯盡心幹事不謀歸計甚至
聽選年老例不入選只與冠帶閑住又况此等雜
途所進中間多負債破產頑鈍無耻之輩今日既
知以財進身他日豈肯以廉律已欲不貪財害民

天下治安何由可得若不早為處置日復一日不
但有壞選法而正途有壅滯之苦抑恐官授非人
而小民遭無窮之殃誠不可不慮也今廣平府知
府等官王衡等奏要今後遇有災傷凡百長策任
其施為不許再擬納財充吏永杜貪利之門一節
實端本澄源之論深為有理方今

皇上嗣位之初萬化維新凡此弊政正當除革合
無准其所言通將前項陝西山西宣府江西奏行
納糧納草等項事例限本年四月以前通行停止
仍行戶部并各處巡撫巡按鎮守等官先時預慮

多方儲蓄務使有備不致臨期告乏今後遇
有災傷及邊方糶糴不足不許再行奏開前項生
員吏典人等納草等項事例貽惠將來其在外補
充吏典仍行天下司府等衙門各遵舊制於農
民內選充不許一槩濫收如此則非才不得倖進
而選法自通任用可以得人而民生自遂實為便
益緣係停止納粟等項事例以防後患及奉
欽依吏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三月初
四日具題當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評事曾永清均官審錄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大理寺右寺右評事曾永清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備抄送司案呈到部竊惟官因事設事繁則官多事簡則官少理固然也在前大理寺左寺分管在內文武衙門有犯官吏及各衛所并北直隸軍旗南直隸軍民罪囚以其事簡故設評事四員審錄右寺分管北直隸及天下司府州縣衛所官吏軍民罪囚以其事繁故設評事八員審錄右寺分管南直隸及天下司府州縣衛所官吏軍民罪囚以其事繁故

而評事員數仍舊委處員過多一向無人言及所以未嘗裁減此右評事曾永清所以言之也及查得南京大理寺左右寺寺正寺副評事員數俱與在京大理寺相同其後南京大理寺因是事簡左寺裁減寺副一員評事一員右寺裁減寺副一員評事五員今在京大理寺所審罪囚視南京大理寺頗多合無將大理寺左寺寺正寺副評事照舊不動將右寺評事裁減四員如此則官無冗員事宜不誤似為允當但今右寺評事八員俱全若就裁去四員緣兩京與評事相等七品官員缺數少

今其住俸聽選於人情又似不堪合無俱暫留在任管事待其陞除事故等項去任四員再不除補似於公誼人情兩不相失緣係裁減官員及奉欵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三日奉聖旨是欵此

議右給事中王珣陳言時務奏狀

後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戶科右給

中王珣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是欵此欵遵抄出移咨禮部

至部查得見行事例監生取選考試舉人

理平順者多相應多除府佐知州知縣等官

歲貢應例監生文理平順者少相應多除以縣

主簿等官職事歲貢應例監生視舉人監生數

但上選之時不得均勻舉人監生有接連五

名者亦有百十人中舉人不下十數名者若

府佐州縣正官缺多舉人該選者數少未免

貢應例監生除以府佐州縣正官若前項缺

人該選者數多不免將舉人除授縣丞主簿等

例此而行似未停當及查得成化十五年上選

監監生余紹夔起至路魁止百人中有一十二人
俱是舉人若欲一例取選一時豈有許多府佐知
州知縣不無亦選縣丞主簿等項職事未免有在
才小用之謂今右給事中王珣要將舉人遴選另
置一簿遇州縣正官府佐貳員缺挨次銓補似為
有理但歲貢應例監生內亦有可用之人若將舉
人另置一簿不惟立法太拘抑恐起人爭競况前
項選簿資次已定相傳年遠遽難更動合無將聽
選舉人監生照缺斟酌取用如相應員缺數多則
量為取選多取幾人相應員缺亦則少取幾人
餘者存留以待下選所取舉人與同歲貢應例監
生一體考試其歲貢應例監生若有文理平順考
在優等者亦授以府佐州縣正官舉人如或文選
不通考在中下者亦無縣佐等項職事擬除如
庶幾選法公而得器使之宜人心平而無咨嗟之
聲緣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私治
元年五月初十日具題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調除官員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因付大理寺缺左少卿

行照例具缺推舉等因到部臣得着得前項員缺
須得法司出身緣違刑名堪任大理寺少卿
補今有南京太僕寺少卿唐章銓復侍缺論四級
相應銓補但唐章銓係大理寺少卿將唐章銓補楊謐太僕
卿楊謐係御史出身緣違刑名堪任大理寺少卿
若將楊謐改大理寺少卿將唐章銓補楊謐太僕
寺少卿員缺似為允當緣係調官補政事理臣等
不敢擅便定奪伏乞

聖裁弘治元年五月十三日具題
大理寺右少卿唐章銓

大理寺右少卿唐章銓

議給經歷張敏

驗封清吏司察呈奉天
都督府經歷司已故經歷張敏男張琳奏云云
因具本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察查弘治元
年四月十四日該張琳奏要請給故父張敏

誥命為國查無事
得張敏由進士充任鳳陽府宿州知州該巡
撫南直隸左副都御史張敏奏保本官持身端謹

辦事公勤乞量量加官本官未曾給由到
部考覈候授本官陞任後行都督府經歷司經
歷成化二十年九月內刑部寫員外郎事主事林
俊為劾奏梁方等擊送錦衣衛問降調雲南姚安
軍民府姚州判官張徽進本解救林俊亦蒙擊送
錦衣衛問調除雲南師宗州知州後蒙

憲宗皇帝特旨復林俊張徽之職張徽改除南京
左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及行准考功清吏司付
查得成化二十二年六月內該南京吏部咨開南
京左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張徽三年考補級由

刑部案候問本官病故未旨引三後職又查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內該太醫院院使故院使

孫瑛奏稱有文由醫士麻德院使不期身

三任京職因未考滿應得 請飭俱未於

具本奏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他應得請命給與該行

欽此欽遵本部已經欽遵覆奏給與 其人

呈到部看得南京左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

孫瑛進士任知州任內曾經奏保旌異

孫瑛因不曾考滿未得請給接任經歷二

亦該給與 詔命為因不曾引 奏復職
詔給今伊男張琳奏要比照院使張福興
詔命事例請給本官應得 詔命切緣張
係一時 特恩難以為例但張徽存日只因
林後得罪林後之勅累方自必死張徽亦以死
自處解救林後皆可謂直言忠諫不畏已難之
今林後已蒙

聖恩陞用天下稱快張徽未蒙陞用而死情
况張徽三年經歷已滿又經為稱當給

詔命止因未引例職事曾蒙陞用今張徽已死而
父見在欲乞

聖恩俯憫合無不為當例 特賜本官應得

詔命使其父受封於生前而張徽亦瞑目於地下

廢可茲恩誠之實為天下勳矣緣奉 欽依更

部知照事理下等未敢擅便定奪伏乞

聖裁弘治元年五月十七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張徽應得詔命與他欽此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八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九

吏部

議封贈繼母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南京吏部咨開南京太僕寺寺丞文林照例請給故父文洪故母陳氏故繼母顧氏見在繼母呂氏勅命等因到部送司照得成化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兩京文武官員未關誥勅者七品以上至四品若父母見在先與誥勅封之三品以上俱與應得誥命不為常例欽此續該本部查照天